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释义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ATA。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以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所属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3. 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的门诊、住院治疗，则本公司按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所有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金额最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为限。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本公司按剩余部分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本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杀或其他故意自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时；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6. 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所致者；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8.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9.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11. 被保险人搭乘非商业航班飞机或非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飞机；
12.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13.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期间所遭受意外伤害；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同一被保险人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20 元。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

于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

- 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失。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逾期，则本公司加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实际医药和治**：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疗费用、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艾滋病(AIDS)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 恐怖主义行为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 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 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 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 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等效航班 : 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 不可抗力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利息 : 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  
利率是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此为基础利率可上下浮动百分之十), 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 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 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